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62 屆常務理事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地點：總會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45 號 8 樓)

主席：總會長 陳家濬

司儀：秘書長 徐紹傑

記錄：秘書處 陳宏貞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 11 位，實到 7 位；達法定人數。

出席：陳家濬、郭倫豪、柯智寶、張富勇、林志龍、徐紹傑、李再益。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JCI Creed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四、朗誦青商使命 JCI MISSION

提供發展機會促進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To provid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五、朗誦青商願景 JCI VISION

成為領導青年積極公民的全球網絡

To be the leading global network of young active citizens.

六、通過本次會議議程：通過

七、介紹來賓：無

八、主席致詞：感謝常務級成員今天的出席。

九、來賓致詞：無

十、報告事項

※會務報告

十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未繳交總會會費之期限及權利義務，請討論案。

(財務長 李再益提案，秘書長 徐紹傑附署)

說明：1.依據總會章程第 16、17 條。

2.依據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 114 條：每年度報繳總會會費期限應於 5 月 31 日前繳清。

3.依據總會章程第四章第 20、21 條辦理。

4.依據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三章第 36 條：會員代表大會代表資格由會員擴展委員會主委會同財務長審查之。未繳各該分會團體及個人最少 30 人之全部會費及未註冊參加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不得為代表。

5.依據本會區會組織簡則第七條辦理。

6.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九條：本會團體會員(分會)休會及恢復會籍辦法。

辦法：1.未繳交總會會費之分會不得於年會享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其他應享之權利及設首席代表之座位

2.於年會現場繳交完成之分會，立即享有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及設會員代表之座位，但無投票權因選舉作業時間不及。

3.區域大會應遵照本會章程、施行細則及區會組織簡則第七條執行。

4.依據人團法相關規定，發文至分會隸屬之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辦理。

5.尚未繳費之分會東區：台東，北區：頭城，桃竹苗區：大溪，

中區：大甲、大里、埔里、名間、南崗

南區：玉山、半屏山、澎湖

決議：1.延長繳費期限至 103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四點，謹請各區區會長協助並督促所屬區域內尚未繳費之分會於期限內繳交會費。

2.依據本會區會組織簡則第七條第 3 款：本會所屬各分會之大會代表，以該分會基本會員滿 30 人者一名，每增加基本會員 30 人得增選代表一名，不滿 30 人者不予計算。

※本會區會組織簡則第七條第 4 款：依據本會章程第 16 條各分會應履行上繳總會會費之義務方得行使各項權利(由總會依據前一年度及當年度分會繳費狀況核定出席資格)。

※謹請各區區會長於區域大會時遵照辦理。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自由發言：無

十三、散會--1700